

汽车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 身份证号：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车辆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拥有车辆的用益物权。甲方向乙方交付技术状况良好、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，以及租赁车辆行驶证和所需的有效证件。交接租赁车辆时，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。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，负有保密义务。甲方为车辆购买保险（人员座位险、车辆损失险、第三者责任险），负责租赁车辆的年审，依合同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约定费用。租赁期间，对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，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，或有可能出现违约的危险，或甲方联系不上，甲方可以立即收回租赁车辆，并扣除所缴纳的押金。

第二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如实向甲方提供驾驶证（须持有有效驾驶证、驾驶准驾类型与租赁车辆相符）、身份证户口本或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和有效担保资料，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及押金。
2. 乙方按车辆性能、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的约定使用租赁车辆，妥善保管租赁车辆，维持车辆原状。乙方应每天对机油、刹车油、防冻液、轮胎气压、灯光做常规检查，如有发现问题，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维护和修理，车辆一旦出现故障，禁止继续使用，未经甲方书面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修理车辆，乙方不得改装、更换车辆、不能在车辆上增设他物。
3. 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车辆年审或保养通知后，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相关证件送到甲方，并协助甲方对车辆进行年检和维修保养，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保证登记的联系电话正常使用，保证租赁车辆由登记的驾驶员驾驶。
4. 乙方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，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指使向公安、交管、保险等部门报案。索赔时，由乙方办理一切保险相关的事宜，如：事故证明书、事故调解结案书、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单据。

5、在乙方租赁车辆期间、发生交通事故，车损低于 1500 元需乙方自费修理，高于 1500 元乙方承担交通事故损失总价（按保险公司定损总价）的 40%，作为车辆折旧损失费赔偿给甲方，另外乙方将租赁车辆修理期间的误时费（按合同每天租金的 100%计算）赔偿给甲方。

6、乙方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，保险赔偿不足时，由乙方承担差额部分。租赁车辆需要驾驶员拥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，且驾驶准驾类别与租赁车辆相符，否则，保险拒赔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、租赁期满，乙方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归还车辆，归还车辆时，乙方应保持车辆整洁、设备完好、证件齐全。应保证车辆无刮蹭、碰撞和损坏，否则，应进行赔偿。乙方归还车辆时，甲方有权暂扣人民币叁仟元作为违章罚款保证金，待 30 天后查询该租赁车辆有无违章记录，若有违章，处理违章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，如无违章则退回。

8、乙方不得将车辆转卖、抵押、质押、典当、转租、不得将车辆作为教练车或竞赛车，不得将车辆用于违法犯罪活动，不得将车辆用于本合约约定之外的活动。

第三条：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逾期未缴纳租金的，按每逾期一日，应支付租赁总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，应按未履行部分租金总额的 5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已缴纳租金的，甲方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，将余款无息退还乙方。

2、违反交通安全法规的，乙方应在被告知的 5 日内接受处罚，如拒绝接受处罚，乙方将作为违章责任人提交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。

3、乙方应为其指定的驶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，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与车辆有关人员的人身意外等保险的赔偿费用，乙方指使丙方驾驶租赁车辆发生任何交通事故与甲方无关，乙方、丙方两方自行解决。乙方在租赁车辆期满，如要求延长租期，须在合同到期 48 小时前提出续租申请，甲方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同意续租。

第四条：担保条款

乙方应采用保证人担保的，保证人应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负完全连带责任。担保人和乙方负同等责任。

第五条：争议处理

本合同时项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调查取证费、评估鉴定费等。

第六条：特别约定

- 租赁车辆按每天 24 小时计算，每天限驶 400 公里，超过每公里按 2 元计算。乙方归还车辆超过一小时，则每小时按六十元计算收费，超过四小时按半天收费，超过六小时按一天收费。
- 本合同签字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同时，为本合同服务的来往电子或者纸质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-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函件均应通过当面递交、专递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对方。送达地址（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通信地址如有变更，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）。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担保人：

丙方（乙方指定司机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乙方(承租人)及担保人资料登记表

承租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联系电话		住 址	
驾驶员姓名		驾驶证号码	
联系电话		住 址	
担保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联系电话		住 址	

二、乙方承租车辆资料、费用、交接清单

承租车辆号牌		车辆型号		备注
承租车辆架号		租车单价	元/天、月	
承租车辆发动机号		租车押金		
承租时油量		起租时间		
交车时油量		终止时间		
现公里数		超时计费	¥60元/小时	4小时为一天
止公里数		限驶公里	400公里/天	每公里2元
随车证件	齐全	轮胎	齐全	
随车工具	齐全	行驶范围		
承租时间(天、月)		划 痕		